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005號

原告 趙崇隆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淑玲
宋子瑩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慧媚
訴訟代理人 白智瑟
江勝男

複代理人 張庭維
被告 陳宏瑾

訴訟代理人 林凱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宏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被告陳宏瑾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宏瑾以新臺幣400,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

01 告起訴時係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
02 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0,001
03 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計
04 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依
05 消費寄託法律關係，追加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華南銀行)、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追加被告陳宏瑾，亦
07 有追加被告狀、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35、65頁)，
08 核其所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09 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0 二、原告主張：伊於被告華南銀行開設之行員儲蓄存款第000000
11 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華銀帳戶)，分別於113年8月4日22
12 時18分3秒、同日22時29分51秒，各匯款1元、440,000元，
13 合計440,001元(下合稱系爭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之信用卡
14 客戶即被告陳宏瑾之信用卡(信用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
15 0號，下稱系爭一銀信用卡)帳戶，用以清償被告陳宏瑾積欠
16 被告第一銀行之信用卡帳款，原告否認有操作系爭匯款，且
17 原告並未和華南銀行約定可以轉帳至系爭一銀信用卡帳戶，
18 依消費寄託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華南銀行返還系爭匯款；又
19 被告第一銀行明知系爭匯款係贓款，被告陳宏瑾也承認系爭
20 匯款非其所有，卻均拒絕返還，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21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第一銀行、被告陳宏瑾返還系爭匯
22 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0,001元，及自113年8
23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計算之利息。

24 三、被告答辯：

25 (一)被告第一銀行辯以：原告於113年8月5日電話聯繫被告客服
26 中心表示，其系爭華銀帳戶於113年8月4日晚間10時許遭轉
27 出系爭匯款並匯入系爭一銀信用卡帳戶，請求協助退回款
28 項，嗣原告提出報案證明，被告已於113年8月14日將系爭一
29 銀信用卡予以停用，又系爭一銀信用卡帳戶於系爭匯款匯入
30 之前、後，尚有其他筆款項匯入，並陸續沖抵系爭一銀信用
31 卡之消費款，至113年8月14日停卡前，該帳戶溢繳款餘額為

01 22,521元，準此，系爭一銀信用卡帳戶溢繳款之權利歸屬尚
02 待司法程序判斷，要非被告有權自行認定，原告向被告請求
03 返還款項，即無理由；況系爭匯款匯入持卡人帳戶係清償持
04 卡人之信用卡消費款，被告並未受有任何利益，是原告依不
05 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匯款加計其系爭華銀帳戶存款利率
06 之利息，均屬無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二)被告華南銀行則以：原告係透過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台灣行動支付公司)之台灣行動支付APP(下稱台灣PAY)
09 申請華南銀行HCE行動金融卡服務(下稱雲支付)，並於113年
10 8月4日22：18：03由系爭華銀帳戶扣款1元轉帳至系爭一銀
11 信用卡帳戶、同日22：29：51由系爭華銀帳戶扣款440,000
12 元轉帳至系爭一銀信用卡帳戶、同日23：00：47扣款5,480
13 元轉帳至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戶(0000000000000000)，上開
14 交易均符合台灣PAY申請華南銀行HCE行動金融卡(雲支付)服
15 務驗證機制及相關安控機制，確屬本人所為，原告自不得基
16 於消費寄託關係重複請求返還款項；又系爭匯款係透過雲支
17 付機制轉帳，被告依華南商業銀行雲支付約定條款(下稱雲
18 支付條款)、金融機構辦協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下
19 稱HCE安控規範)、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
20 基準(下稱安控基準)，交易前已於113年8月4日22：15：22
21 發送OTP簡訊(5分鐘有效)至原告使用之手機號碼(000000000
22 0)以驗證原告身分，驗證無誤後，被告於113年8月4日22：1
23 6：07透過OTP簡訊再次發送行動金融卡下載驗證碼(虛擬金
24 融卡初始密碼且30日有效)至原告使用之手機號碼(00000000
25 00)，亦驗證無誤後，最後被告於113年8月4日22：16：15發
26 送申請HCE行動金融卡成功通知簡訊至原告之手機號碼(0000
27 000000)，相關帳號、密碼及所綁定行動裝置，既由原告保
28 管、使用，以該等帳號、密碼、行動裝置所進行之交至，均
29 屬原告本人交易行為，原告基於消費寄託關係，請求被告返
30 還系爭匯款加計返還利息損害，實屬於法無據，不足採信等
3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被告陳宏瑾則以：系爭匯款確實有轉帳到被告之系爭一銀信
03 用卡繳款帳戶裡面，然原告主張系爭匯款係遭不明人士逕行
04 匯至被告之系爭一銀信用卡帳戶，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匯款，
05 應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而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06 中，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
07 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原告至今未就
08 「無法律上之原因」此一構成要件，提出任何證據方法、證
09 據資料等證物予以說明系爭匯款如何於不具法律上之原因，
10 故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27條盡其訴訟之舉證責任，其所
11 為之不當得利之請求，不足為採，應予駁回；退步言之，華
12 南銀行轉帳匯款手續均需經本人驗證，原告以外之他人當不
13 可能從遠端操控原告之手機，登入其華南銀行應用程式進行
14 匯款轉帳之舉，原告之詞顯然違反網路銀行應用程式交易之
15 通常手續，實屬無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6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關於被告華南銀行部分：

19 1.按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
20 取之存款，銀行法第7條定有明文。次按稱寄託者，謂當事
21 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寄託物為代替
22 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
23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
24 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寄託物為金錢
25 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602條第1
26 項、第603條亦定有明文。是金融機構接受存款者，其與存
27 款戶間之契約應屬消費寄託關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
28 字第194號判決參照）。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9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30 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31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1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02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
03 5號判決要旨參照)。

04 2.經查，依雲支付約定條款第1條約定，申辦對象限於已開立
05 新臺幣活期存款且已申請實體金融卡並留存行動電話號碼之
06 自然人；第2條約定申請人限於台灣行動支付公司註冊「數
07 位皮夾，於行動裝置上通過核驗，完成卡片下載並設定「華
08 南雲支付密碼」，相關「華南雲支付」並屬實體晶片金融卡
09 衍生服務；第3條約定申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
10 善保管、使用「華南雲支付」及「數位皮夾」帳號、密碼，
11 所綁定之行動裝置，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等情形，應
12 即辦理掛失手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之損失，除
13 約定事由外，概由銀行負擔(見本院卷第79-80頁)。又依HCE
14 安控規範第2條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一、行動金
15 融卡：係指透過空中傳輸下載個人化資料至行動裝置，發行
16 具行動交易功能之金融卡。…」、第3條規定：「行動金融
17 卡申辦作業應符合下列控管要求：一、發卡對象限已開立存
18 款帳戶且已申請實體金融卡者…二、行動金融卡分類如下：
19 (一)第一類行動金融卡：線上申辦應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
20 行安全控管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第7條第1款至第4款任
21 一款安全設計進行身分確認，若以行動電話門號OTP驗證，
22 設定該門號應採兩項以上技術機制…。」各等語(見本院卷
23 第87頁)。再依安控基準第7條規定：「身分核驗安全設計及
24 信賴等級一、憑證簽章…二、晶片金融卡…三、一次性密碼
25 (以下簡稱OTP)…四、兩項以上技術(以下簡稱2FA)…(一)安全
26 設計符合下列要求者，為高信賴等級機制：1、…2、身分驗
27 證：應具有下列三項之任兩項以上技術。(1)客戶與金融機構
28 所約定之資訊，且無第三人知悉(如密碼、圖形鎖、手勢
29 等)。(2)客戶所持有之設備，金融機構應確認該設備為客戶
30 與金融機構所約定持有之實體設備(如密碼產生器、密碼
31 卡、晶片卡、電腦、行動裝置、憑證載具、SIM卡認證、晶

01 片護照、金鑰等)。(3)客戶提供給金融機構其所擁有之生物
02 特徵金融機構應直接或間接驗證該生物特徵。間接驗證係指
03 由額戶端設備(如行動裝置)驗證或委由第三方驗證，金融機
04 構僅讀取驗證結果，必要時應增加驗證來源辨識。…」等語
05 明確(見本院卷第99-105頁)，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應可信
06 實。

07 3.原告雖主張其並未和華南銀行約定可以轉帳至系爭一銀信用
08 卡帳戶，依消費寄託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華南銀行返還系爭
09 匯款云云，惟查，原告係透過台灣PAY申請被告HCE行動金融
10 卡，被告依雲支付約定條款、HCE安控規範及安控基準規
11 定，傳遞OTP簡訊至原告留存於被告處之手機門號000000000
12 0(見本院卷第123頁)，以為驗證身分，復自陳「0000000000
13 是我的手機」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核與被告提出之原
14 告申請HCE金融卡留存之申請紀錄及註銷資訊、原告綁定HCE
15 行動金融卡系統發送簡訊紀錄、被告系統留存簡訊內容等件
16 (見本院卷第125-126頁)相符，佐以被告客服中心亦未收到
17 原告反應未申請HCE行動金融卡之訊息，足認原告確實有向
18 被告申請HCE行動金融卡；又原告自陳其金融卡並未遺失、
19 亦未交付他人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且相關帳號、
20 密碼及所綁定行動裝置，既由原告保管、使用，而系爭匯款
21 係以該等帳號、密碼、行動裝置所進行之交易，是屬原告本
22 人交易行為，堪可認定；縱原告否認有進行系爭匯款之交易
23 行為，而係遭盜用，惟其未就保管使用之「華南雲支付」及
24 「數位皮夾」帳號、密碼，所綁定之行動裝置有因遺失、被
25 竊或因其他喪失等情形，向被告辦理掛失手續，但卻有不明
26 人士可操作其手機使用帳號、密碼進行系爭匯款之交易，亦
27 認原告對其保管使用之「華南雲支付」及「數位皮夾」帳
28 號、密碼與手機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應認系爭匯
29 款之交易發生之損害係可歸責於原告；況且，原告並未陳明
30 並舉證證明被告於系爭匯款之交易行為有何可歸責之具體事
31 由，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匯款，即屬無據，無由准許。

01 (二)關於被告第一銀行部分：

0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4 179條定有明文。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
05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
06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
07 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即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
08 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
09 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一方基於他
10 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
11 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

12 2.次查，原告主張其於被告華南銀行開設之系爭華銀帳戶，於
13 前揭時間匯出系爭匯款至被告之信用卡客戶即被告陳宏瑾之
14 系爭一銀信用卡帳戶，用以清償被告陳宏瑾積欠被告之信用
15 卡帳款，被告明知系爭匯款係贓款，卻拒絕返還，依不當得
16 利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匯款云云，揆諸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
17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節並未提出
18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而由被告所提之原告報案證明單所載，
19 足見原告係於113年8月5日11時18分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0 莊分局中港派出所申報帳戶遭盜刷案（見本院卷第51頁），
21 而系爭匯款匯入被告陳宏瑾系爭一銀信用卡帳戶後，被告陳
22 宏瑾係於113年8月4日22：18：04、同日22：29：52分別繳
23 款1元、440,000元，用以清償被告陳宏瑾信用卡消費款，此
24 為原告所明知（見本院卷第35頁），並有被告提出之信用卡客
25 戶消費明細（見本院卷第53頁）可考，是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系
26 爭匯款係贓款，卻拒絕返還云云，核與事實不符，益見系爭
27 匯款並非匯入被告帳戶，被告之財產實未產生變動，即原告
28 之匯款行為並未使被告之財產有任何增益，依前開說明，被
29 告既未因原告之匯款440,001元行為而受有何利益，準此，
30 則原告主張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云云，難認有據，是原告依不
31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匯款，亦屬無據，無由

01 准許。

02 (三)關於被告陳宏瑾部分：

03 1.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04 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
05 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
06 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
07 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
08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
09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
10 「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
11 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
12 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
13 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
14 「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
15 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
16 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17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參照）。

18 2.原告主張被告承認系爭匯款非其所有，卻拒絕返還，故依不
19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匯款；被告除直承系爭
20 匯款確有轉帳到其所有之系爭一銀信用卡繳款帳戶裡面（見
21 本院卷第142頁）外，僅以原告係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應舉證
22 證明其無法律上之原因等語置辯。經查，系爭匯款因原告自
23 陳其並未遺失金融卡、亦未交付他人使用（見本院卷第49
24 頁），且相關帳號、密碼及所綁定行動裝置，既由原告保
25 管、使用，而系爭匯款係以該等帳號、密碼、行動裝置所進
26 行之交易，且未能舉證證明遭何人盜刷，而經本院認係原告
27 之本人交易行為，固如前述；然衡諸原告確旋於113年8月5
28 日11時18分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申報帳
29 戶遭盜刷案（見本院卷第51頁），且始終主張非本人匯款，
30 並堅稱不認識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而此節為被
31 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匯款行為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

01 的而增益被告之財產，自亦難認有何法律上之原因，是被告
02 之受領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核
03 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被告既未否認與原告素不相識，又
04 辯稱本件原告系爭匯款係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云云，容有所
05 誤，自難憑取。又本件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經認定如
06 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
07 因」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告就此並未陳明、亦未提
08 出任何證據證明之，即未舉證證明其受領系爭匯款係有法律
09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自應成立不當得利，則原告不當得利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匯款440,001元，即非無據，應
11 予准許。

12 3. 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15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16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17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18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19 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0 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陳宏瑾始負遲延責
21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陳宏瑾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即113年11月15日（見本院卷第1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
24 請求，則屬無據，礙難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陳宏瑾給付440,00
26 1元，及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0 易程序所為被告陳宏瑾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1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1 定，依被告陳宏瑾聲請宣告被告陳宏瑾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02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03 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13 合 計	4,850元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